

# 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湖北科技学院 办公室文件

湖科办发〔2018〕8号

## 关于成立湖北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 繁荣计划实施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为使《湖北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（2018-2022）》（湖科科〔2018〕1号）顺利实施，确保各项计划达到如期目标，学校决定成立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实施领导小组。

### 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田辉玉 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吴鸣虎 副校长

成 员：

商文斌 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刘金雄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处长

吴乐盈 共青团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书记

韩冰华 人事处处长

高 卉 教务处处长

李 岱 科研处处长

刘晓华 对外事务办公室主任

胡旺平 学术委员会主任

胡俊超 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、咸宁研究院执行院长

邹祖斌 人文与传媒学院书记

吴亚林 教育学院院长

李爱国 体育学院院长

刘进清 音乐学院院长

余斯勇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

唐 进 外国语学院副院长（主持行政工作）

王仁海 艺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（主持行政工作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科研处，办公室负责人由科研处处长担任。

## **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**

1. 把握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正确方向，加强学校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统筹和领导，研究并决定“繁荣计划”实施中的重大事项；

2. 负责繁荣计划专项经费保障与规划实施，确保哲学社会科学基础设施与条件不断改善，研究水平不断提升；

3. 做好学校相关部门在繁荣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协调、落实工作，确保繁荣计划整体推进，达到建设的预期目标。

